

合同编号：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安阳市第一期) 监理 2 标段

建设征地与移民监理监督评估合同

委托人：安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河南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协议书

委托人：安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河南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一期）监理 2 标段建设征地与移民监理监督评估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阳市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河南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一期）监理 2 标段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安阳市第一期）
2. 工程地点：龙安区活水沟、殷都区皇甫屯沟
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 工程等级： /
5. 工程总投资： /

二、招标范围：依据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政策、规程、规范和审批的征迁安置设计文件、征迁安置实施规划以及签订的征迁安置协议，负责工程建设用地征用、农村居民安置、农副业补偿、临时用地复垦、专业项目迁（复）建、影响处理、补偿资金兑付等监督工作；负责复核河南省安阳市的龙安区、殷都区相关部门征地补偿和征迁安置实物量，督促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以及征迁安置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收集整理相关征迁安置资料，编制征迁安置月报；负责对占地群众、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水平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记录、评估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监督评估报告。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服务酬金：承担本项目总报酬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65900.00元。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在监督评估人进场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第二次支付：监督评估任务服务完成并提交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第三次支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五、本合同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止。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完善监督评估工作方案及报告大纲，解释监督评估相关技术问题。

（2）与乙方共享本合同项目监督评估成果的所有权。

（3）若乙方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4）按照乙方递交成果及时拨付开展监督评估工作所需经费。

（5）协调地方实施机构做好配合工作。

（6）督促各县、区向乙方提供监督评估所需资料。

（7）组织成果审查和评审验收。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和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等，独立开展监督评估工作，严格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并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及电子文件）。

（2）配合甲方对监督评估进行解释；

（3）对样本户、样本村调查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调查成果真实性负责，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保密义务。

(4) 监督评估成果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能力，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进行修改、返工的通知时，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未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与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履行后续合同内容。

(2)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九、技术成果及涉及的固定资产归属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监测评估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对本合同项目监督评估技术成果行使转让、赠与等任何权利，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行使。如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及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委托方）：安阳市南水北调中线
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
工程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乙方（监理方）：河南天晟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东段（安阳市
水利局院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水科路 10 号
4 号楼 2 单元 3003 号

电话：0372-5901959

电话：0371-86009016

传真：/

传真：0371-86009016

邮政编码：455000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帐号：/

帐号：753371902838110301

合同条款

1、 监督评估主要工作内容：征迁安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和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监督评估工作。

（1）协助发包人起草征迁安置实施协议以及参与对该协议的完善、补充事宜；

（2）按照征迁安置规划（方案），参与征迁安置实施计划的制定；

（3）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参与征迁安置计划的修改完善，对征迁安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并参与验收工作（包括征地安置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根据征迁安置实施年度计划，对各类征迁安置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

（5）参与征迁安置资金计划编制，对资金拨付、使用进行审核、监督；

（6）建立征迁安置监督评估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对各类征迁安置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建立档案，定期汇总和编制征迁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必要时应提交专题报告；

（7）协助征迁安置实施机构对征迁安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学习；

（8）对征迁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整理实施协调会议纪要。

（9）工程征迁安置实施进度控制：根据批准的工程征迁安置实施方

案，提出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实施计划，并审查批准征迁安置实施机构提出的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征迁安置实施机构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10）征迁安置质量控制：依据工程征迁安置协议、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主要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重要内容进行抽样检查。对涉及群众、企事业单位、输变电线路、电信光缆等其他设施的征迁安置工作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质量体系的评价。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11）征迁安置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阶段投资计划；受理实物量和有关标准调整申请，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征迁变更。

（12）信息管理：做好实施现场地面附着物实施前后的现场影像等有关情况记录与档案整理；按照监督评估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督评估月、半年报、年报；按期整编工程征迁安置资料和征迁安置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按规程和发包人的规定，及时、准确编排电子文档，并移交发包人。

（13）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征迁安置各阶段验收，审查各项完工验收资料。

（14）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征迁安置工作检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稽察、审计和监察。

(15) 配合发包人或征迁安置实施机构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

(16)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17) 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方案和措施，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18) 其他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工作

2、信息文件：

(1) 定期信息文件——监督评估月报监督评估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农村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

3) 企事业单位处理情况监督评估。

4) 专业项目处理情况监督评估。

5) 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情况监督评估。

6) 征迁安置实施管理情况监督评估。

7) 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8) 监督评估结论及建议监督评估。

9) 附录。

10) 监督评估大事记。

11) 监督评估工作剪影。

(2) 不定期信息文件：

1) 关于征迁安置实施进展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征迁安置实施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4) 发包人要求递交的其他报告。

(3) 日常监督评估文件

1) 监督评估日记及工程征迁安置大事记。

2) 监督评估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3) 其他监督评估业务往来文件。

(4) 其他文件与记录

(5) 监督评估报告

1) 在征迁安置实施方案及其实施过程中建立一套完整的征迁安置监督评价报告制度，确保监督评估的真实性、及时性、连续性。报告从时间长短分为：月报、年报、专题报告，可根据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交。

2) 监督评估总报告：征迁前要进行一次本底调查，并提交本底调查报告。监督评估服务期结束之前，进行一次总结性监督评估，并提交总结评估报告。